

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收到控股股东林大耀先生、林彩虹女士的通知，林大耀先生、林彩虹女士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2,029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其中林大耀 1,729 万股，林彩虹 300 万股，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0%）转让给深圳东方合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代表“东方合盈稳泰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），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

林大耀先生、林彩虹女士于 2022 年 12 月 4 日与深圳东方合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代表“东方合盈稳泰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2,029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其中林大耀 1,729 万股，林彩虹 300 万股，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0%）协议转让给深圳东方合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代表“东方合盈稳泰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及相关文件。

二、本次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过户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，过户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。本次协议转让涉及股权变动情况为：

股东名称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股数（股）	占减持前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目前总股本比例
林大耀	78,225,700	19.28%	60,935,700	15.02%
林彩虹	15,226,000	3.75%	12,226,000	3.01%
深圳东方合盈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代表“东方合盈稳泰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）	0	0%	20,290,000	5.00%

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后，深圳东方合盈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代表“东方合盈稳泰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0,29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.00%，成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符合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.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，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3.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9 日